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能力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。

独立董事：徐政、彭建春、陈彬海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